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张蓐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增先生、迟国敬先生、秦正余先生、刘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徐海云

朱红军

王建增